

社團法人臺南市無得聖心會「貧困、喪葬、急難救助」

申請辦法及說明

一、補助申請說明：

以「提供暫時性經濟協助」為原則，於急難事故發生 1個月內提出申請，補助申請同一事由補助一次為限。各項急難救助補助通過與否，以及相關補助金額，由本會審核並視個案狀況予以核定或視實際狀況協助上網公開募集款項。

二、補助項目、對象與應備文件：

(一)個人或家庭在 1個月內發生下列急難事故，可提出申請。

(二)如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或無行為能力者，得以監護人或其他親屬為申請人。

(三)如同時申請兩項(含)以上補助者，應備文件中如有重複，檢附一份即可。

補助項目	補助對象	應備文件
貧困生活扶助	1.父母雙亡之未滿十八歲之兒童、青少年。 2.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因遭受緊急災難（例如：車禍、火災、失蹤…）、重大疾病（重病、法定傳染病、特殊病例…）、重大天然災害導致生活陷於困境，包含單親、家中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或在學學生的家庭。	1.【個案協助轉介單及個人資料告知聲明暨同意書】：已於網路上填寫通報單者，可免附轉介單 2.【家庭人口狀況證明】：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3.【全戶經濟狀況證明】：經縣市政府開立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若無法提供前項文件，請至國稅局開立全戶最新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清單(註：若於當年度六月之後提出申請請開立去年度之所得財產清單，六月之前的申請案則開立前年度的清單)。 4.【負擔家計者無法工作證明】：身心障礙者證明文件、或醫療診斷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或其他無法工作證明文件。 5.【審核通過，撥款所需資料】：申請人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u>本文件也可於通過補助後連同收據附上。</u> 6.【其他相關文件】：如天災、火災、或車禍事故證明，新聞媒體報導資料(較特殊的社會案件)…等。
貧困醫療補助	罹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不是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而且額外增加的醫療	1.【個案協助轉介單及個人資料告知聲明暨同意書】：已於網路上填寫通報單者，可免附轉介單。 2.【家庭人口狀況證明】：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p>費用不在健保局或勞保局給付範圍之內。</p> <p>【註：額外增加醫療費用補助項目不包含申請人個人指定之醫師、護士、藥品材料、及病房…等所衍生之自付額】</p>	<p>3.【醫療事由證明】：診斷證明書、重大傷病證明。</p> <p>4.【支出費用證明】：醫療費收據及明細表，若是欠費未繳者，請檢附醫院開立的待/催款明細。</p> <p>5.【全戶經濟狀況證明】：經縣市政府開立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若無法提供前項文件，請至國稅局開立全戶最新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清單(註：若於當年度六月之後提出申請案請開立去年度之所得財產清單，六月之前的申請案則開立前年度的清單)。</p> <p>6.【審核通過，撥款所需資料】：申請人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u>本文件也可於通過補助後連同收據附上。</u></p> <p>7.【其他相關文件】：如天災、火災、或車禍事故證明，新聞媒體報導資料(較特殊的社會案件)…等。</p>
<p>喪葬補助</p>	<p>弱勢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無法負擔喪葬費用者。</p>	<p>1.【個案協助轉介單及個人資料告知聲明暨同意書】：已於網路上填寫通報單者，可免附轉介單。</p> <p>2.【家庭人口狀況證明】：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未除戶)。</p> <p>3.【全戶經濟狀況證明】：經縣市政府開立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若無法提供前項文件，請至國稅局開立全戶最新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清單(註：若於當年度六月之後提出申請請開立去年度之所得財產清單，六月之前的申請案則開立前年度的清單)。</p> <p>4.【身故者死亡證明書】</p> <p>5.【殯葬支出證明】：喪葬費支出收據及明細，若尚未繳費者，請檢附葬儀社開立之估價單。</p> <p>6.【審核通過，撥款所需資料】：申請人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u>本文件也可於通過補助後連同收據附上。</u></p> <p>7.【其他相關文件】：如天災、火災、或車禍事故證明，新聞媒體報導資料(較特殊的社會案件)…等</p>
<p>緊急災害救助</p>	<p>重大天然或人為災害導致家庭重大損害(如房子損毀無法居住)，短期內影響生活者，予以</p>	<p>1.【個案協助轉介單及個人資料告知聲明暨同意書】：已於網路上填寫通報單者，可免附轉介單。</p> <p>2.【家庭人口狀況證明】：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p>

	災害即時救助。	<p>3.【災害相關證明文件】:主管機關開立之住屋全毀或半毀證明文件或相關照片、或新聞媒體報導資料…等。</p> <p>4.【修繕費用證明】:支出費用收據及明細。</p> <p>5.【審核通過，撥款所需資料】:申請人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u>本文件也可於通過補助後連同收據附上。</u></p> <p>6.【其他相關文件】</p>
--	---------	---

三、申請方式：

(一)直接上網填寫急難救助通報單，填寫完成後，請於一週內將「個人資料告知聲明暨同意書及其他應備文件」以郵寄方式寄送至無得聖心會。

(通報路徑連結：<http://www.70995.com.tw/>)

(二)申請資料紙本傳真(傳真電話：06-2901725，**傳真後請務必來電 0905879316 確認收件狀況**)

※應備文件中，因收據及個人資料告知聲明暨同意書須檢附正本，此類文件請另外以郵寄方式檢附之。

(三)申請資料紙本郵寄 (地址：701 台南市東區利東街 63 號 臺南市無得聖心會收)

四、補助方式

(一)以金錢給付為原則或視狀況提供各項物資救助

(二)提供急難救助金並視實際狀況協助上網公開募集款項

(三)本會均以匯款方式撥付補助款項，如申請人帳戶異常或凍結者，請事先告知，本會將視狀況，改以郵政匯票(指定申請人為受款人)撥付補助

五、受理收件時間

全年度均受理收件；但實際補助情形仍視每年度經費狀況酌以調整

六、補助審核時間

自收件日起(資料須完備無缺件)至補助核定確認，預計至少需一個月工作時間，但實際審核時間仍須視每月收件案量狀況而定。

審核通過者，本會人員將主動聯繫並寄發通知函予申請人或轉介單位；未通過者，本會則不會主動通知，尚祈見諒。(如欲了解審核狀況，建議主動來電洽詢 06-290-1725)

七、連絡方式

臺南市無得聖心會網址：<http://www.70995.com.tw/>)

個案通報專線：06-290-1725 行政專線：0905879316

傳真電話：06-290-1725 (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

地址：701 台南市東區利東街 63 號